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辦「就學貸款」資格審查結果通知

- 一、依據財政部財稅中心彙報系統審查結果辦理。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辦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審查結果如下：
- (一) 符合家庭年收入 114 萬至 120 萬者，計下列 7 員：

10622664B 鄒○○	10672401B 陳○○	10674023B 李○○	10551109G 林○○
10682423G 孫○○	10552063T 葉○○	10653020T 陳○○	

以上同學請注意下列事項：

1. 利息由政府負擔半額，其餘半額由借款人自行負擔，於銀行撥款後隔月開始計算利息並按月開始償息。
  2. 欲申貸者，請於 107 年 03 月 30 日（五）前至進修部學務組伍先生回覆申貸意願（逾期視同無意願申貸）。無意願申貸者，請於 107 年 04 月 09 日（一）前持本校劃撥單至各地郵局劃撥繳費，逾期未繳費可依學則規定「逾期未註冊退學」處理。
  3. 106-1 已回覆欲申貸同意書者，無需再辦理任何事項。
  4. 無意願申貸者，請於 106 年 03 月 30 日（五）前來電或親自回覆，本學期繳費單將以限時平信郵寄或親自索取，並請於 107 年 04 月 09 日（五）前持本校劃撥單至各地郵局劃撥繳費，以完成本學期註冊程序，逾期未繳費可依學則規定「逾期未註冊退學」處理。
- (二) 符合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者，計下列 14 員。

10582221B 陳○○	10582621B 戴○○	10322002B 陳○○	10672018B 黃○○	10572334B 葉○○
10682611B 林○○	10520107G 賈 ○	10622205G 陳○○	10626110G 陳○○	10626212G 杜○○
10551115G 梁○○	10682314G 胡○○	10682407G 方○○	10682419G 鄭○○	

以上同學請注意下列事項：

1. 家中無二位以上兄弟姐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不得申辦就學貸款。
  2. 家中有二位以上兄弟姐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辦就學貸款，惟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利息，於銀行撥款後隔月開始計算利息並按期開始償息。
  3. 欲申貸者，請於 107 年 03 月 30 日（五）前持（寄）回申貸同意書回執聯（近期郵寄家長收），同時繳交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印乙份及另位兄弟姐妹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至進修部學務組回覆申貸意願（逾期視同無意願申貸）。
  4. 106-1 已回覆欲申貸同意書者，請於 107 年 04 月 09 日（五）前繳交另位兄弟姐妹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至進修部學務組續辦。
  5. 不符資格或無意願申貸者，請於 107 年 03 月 30 日（五）前來電或親自回覆，本學期繳費單將以限時平信郵寄或親自索取，並請於 107 年 04 月 09 日（一）前持本校劃撥單至各地郵局劃撥繳費，以完成本學期註冊程序，逾期未繳費可依學則規定「逾期未註冊退學」處理。
- (三) 符合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下者，計 315 員，無需再辦任何事項。

三、目前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年利率為 1.15 %。

四、另就學貸款金額不可貸款項目「電腦使用費」或「語言實習」，請自行上網至義守大學應用資訊系統「註冊 / 繳費」下載繳費單，並請於 107 年 04 月 09 日（一）前完成繳費，以完成本學期註冊程序。

五、承辦人：伍國良先生 洽詢電話 6577711 分機 2524。